

行政处罚公示

案卷名称		莒南县银城加油站未按规定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莒南)安监罚(2018)2018号
		日期	2018.7.6
被处罚人	自然人	姓名	
	企业或其他组织	名称	莒南县银城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中主要负责人不一致,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应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类型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根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名称及条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情况	无		